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上訴字第468號

上訴人
即被告 林○忠

林○珠

郭○○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等因家暴妨害自由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800號，中華民國111年11月29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4765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撤銷。

林○忠共同犯私行拘禁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伍拾玖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林○珠、郭○○共同犯私行拘禁罪，各處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 實

一、林○忠、林○珠、甲○○均為乙○○之子女，郭○○則為林○珠之夫，彼此間分別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、第4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。林○忠、林○珠與甲○○間，因為乙○○之財產問題，早已不睦，林○忠、林○珠、郭○○竟共同基於妨害自由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0年8月22日下午6

01 時3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前，趁甲○○駕車
02 要搭載乙○○返家，乙○○甫開車門之際，林○珠、郭○○
03 即上前強行將乙○○帶離，甲○○見狀要上前阻止，即遭林
04 ○忠徒手推擠攔阻，讓林○珠、郭○○得以將乙○○帶往其
05 等所駕之車輛，前往其等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○○號
06 4樓之住處內，不讓乙○○自由離去，而共同將乙○○私行
07 拘禁於該處所，直至翌(23)日上午3時13分許，因甲○○報案
08 處理，員警前來上址，乙○○始在警方到場陪同下，與甲○
09 ○離開，乙○○此期間行動自由遭不法妨害共約8小時許。

10 二、林○忠上開攔阻甲○○，讓林○珠、郭○○得以強行將乙○
11 ○帶離後，甲○○不滿，朝林○忠走去，林○忠竟另行起
12 意，基於傷害之犯意，以雙手猛力推擠之方式，致甲○○身
13 軀撞擊到所駕駛之車輛，並與甲○○拉扯，致甲○○受有胸
14 部鈍傷、雙上臂鈍瘀傷、左膝部扭傷等傷害。

15 三、案經甲○○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以及乙○○
16 訴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。

17 理 由

18 一、證據能力部分：以下列援引為本件犯罪事實之證據，就告訴
19 人乙○○於偵查時之陳述，係經過具結而為（見偵查卷第14
20 7頁），且無任何顯不可信之情況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
21 1第2項之規定，有證據能力；就乙○○於本院審理時，以及
22 告訴人甲○○於原審審理時之陳述，均係經過具結而為，自
23 有證據能力；而診斷證明書，係執行醫療業務的醫師於業務
24 上所需製作的證明文書，又無證據證明有顯不可信的情形，
25 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第2款之規定，得為證據；現場光
26 碟部分，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58
27 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，具有證據能力，是依此所為之勘驗及
28 翻拍照片，俱有證據能力。

29 二、訊據上訴人即被告林○忠、林○珠、郭○○均矢口否認有妨
30 害自由犯行，林○忠辯稱：我當天是買吃的路過那邊，甲○
31 ○衝出來罵我三字經，我出於防衛用手擋她，之後林○珠、

01 郭○○把乙○○帶離的事情，我都不知道云云；林○珠、郭
02 ○○均辯稱：當天是甲○○開車載乙○○回來，從車上下
03 來，我們看著乙○○，乙○○跟我們說走，我們才攙扶著乙
04 ○○離開回到鶯歌住處云云。然查：

05 (一)甲○○於前揭時、地，駕車要搭載乙○○返家，乙○○甫
06 要開車門之際，林○珠、郭○○即上前將乙○○帶離，甲
07 ○○見狀要上前阻止，遭林○忠徒手推擠攔阻，林○珠、
08 郭○○即駕車將乙○○帶往其等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
09 000○○0號0樓之住處內，不讓乙○○自由離去，直至翌(23)
10 日上午3時13分許，員警獲報前來上址，乙○○始在甲○
11 ○陪同下離開等情，已據乙○○於偵查中具結陳述：林○
12 珠、郭○○沒有問過我，就把我抓到車上載到鶯歌去，我
13 沒有想要跟他們一起走，當下有說不要去，但是他們還是
14 強行把我帶走，而在停車場的時候，我有說要離開，但是
15 林○珠、郭○○還是擋住我，最後回到他們家裡，我有說
16 我要離開，但林○珠、郭○○、丙○○（同為乙○○之
17 子）不讓我離開，他人三人輪流坐在椅子上擋在門口不讓
18 我回家，門口有一把椅子擋著，我當時已經很累，想要睡
19 覺，後來是等到警察來把我帶走的等語明確（見偵查卷第
20 145頁）。

21 (二)乙○○上開所指被逕自帶離之經過，核與甲○○於原審審
22 理時具結陳述：我當時看到乙○○遭林○珠、郭○○帶
23 走，我就要去阻止他們，沒想到林○忠就過來對付我，他
24 一直推我，我也有反制，但我還是繼續要去救爸爸，沒想
25 到林○忠就把我推去撞車子等語相符（見原審卷第407、4
26 08頁）。經原審勘驗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結果：在畫面時
27 間00：07時，乙○○朝著車頭處走去，00：13時，林○
28 珠、郭○○併肩快步經過甲○○後，走至乙○○處，皆有
29 伸手向乙○○抓去之動作，乙○○見2人伸手靠近，似有
30 稍向車身方向靠去之動作，00：27時，林○忠出現，甲○
31 ○轉身面向林○忠，而後林○忠邊以右手食指指著甲○

01 ○，邊大步向甲○○靠近，甲○○見狀向後欲與林○忠拉
02 開距離，0：32時，甲○○欲轉身面向乙○○被帶離之方
03 向時，林○忠快速靠近甲○○右側，雙手伸向甲○○，此
04 時林○忠雙手架著甲○○之右背向前推去，並持續將甲○
05 ○推向黑車駕駛座門，00：42時，林○忠放開甲○○並稍
06 向後方退去拉開距離，此時乙○○也被帶離消失於畫面
07 中，有原審勘驗筆錄可按（見原審卷第402至403頁）。上
08 開勘驗結果，亦與甲○○上開所陳，乙○○要上車之際，
09 林○珠、郭○○逕自前來將乙○○帶離，甲○○見狀要阻
10 止，卻遭林○忠徒手推擠攔阻等情相符。經原審勘驗林○
11 珠、郭○○上址住處社區地下室停車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結
12 果，乙○○有多次欲離去現場，卻遭林○珠、郭○○拉手
13 臂，往自己方向拖回之舉動，有原審勘驗筆錄可按（見原
14 審卷第213至219頁），亦與乙○○上開所指，在林○珠、
15 郭○○住處之社區停車場，其要離開時，仍遭林○珠、郭
16 ○○違反其意願阻止等情相符。而本件是甲○○報案後，
17 於翌日凌晨甲○○偕同警員前往林○珠、郭○○上址住
18 處，乙○○才在員警陪同下與甲○○離去等情，亦分據證
19 人即承辦員警周宗葆、張森於偵查中陳述屬實，並有報案
20 紀錄可按（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續字第158號
21 卷第24、25、28、29頁）。是以員警獲報前來後，乙○○
22 即不假思索，在深夜時分立即與甲○○離去林○珠、郭○
23 ○之住處，更可見乙○○是遭違反一己之意願被留置在該
24 處，其行動自由確實遭到剝奪。綜上各情，俱足以佐證乙
25 ○○上開所指遭強行帶離，並被拘束在林○珠、郭○○住
26 處無法自由離去之事實，信而有徵，可堪信實。

27 (三)是以乙○○甫開車門、要搭載甲○○所駕車輛之際，林○
28 珠、郭○○即上前將乙○○帶離，甲○○見狀上前阻止，
29 林○忠即出現對甲○○推擠，讓林○珠、郭○○得以將乙
30 ○○帶離，旋即駕車將乙○○帶往其等位於新北市○○區
31 ○○街000○○號0樓之住處內等客觀事實，顯見林○忠、

01 林○珠、郭○○事前就此等行為即有共同之謀議計畫，所
02 所以才會在上開期間同時在場，一見乙○○出現時，林○
03 珠、郭○○即上前將乙○○帶離，而林○忠則動手攔阻甲
04 ○○，以遂行讓林○珠、郭○○將乙○○帶往其等住處之
05 目的，是林○忠、林○珠、郭○○彼此間有犯意聯絡及行
06 為分擔，至為明確。

07 (四)林○忠、林○珠、郭○○雖以乙○○是受到甲○○之指使
08 才為不實之告訴，並聲請與乙○○對質等為由，否認乙○
09 ○上開陳述之真實性。然本院依林○忠、林○珠、郭○○
10 之聲請，傳喚乙○○到庭，其經具結後，仍具體表明上開
11 偵查中之陳述屬實，並結稱：沒那回事，你們兩個強迫我
12 的，一個叫我過去快一點快一點，你們兩個（林○珠、郭
13 ○○）講快一點快一點，就你跟郭○○及丙○○三個妨害
14 我的自由，不讓我回家，你對我妨害自由，強制不讓我
15 走，我要回家，你用椅子擋，（你是自願對我們提告，還
16 是被別人引導提告？）沒那回事…用椅子堵在門口，又不
17 能下樓離開，我想回家吃藥，那個22號傍晚，那天晚上警
18 察都有去…因為你們所做的行為不合法，是你們開始動手
19 抓我的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81至188頁），已明確否認林○
20 忠、林○珠、郭○○之上開辯解說詞。林○忠、林○珠、
21 郭○○另以乙○○答非所問、意識不清楚為由，否認乙○
22 ○上開於本院審理時陳述之真實性。然乙○○經本院通知
23 到庭，對於本院訊問其年籍資料，均能正確回答，且對於
24 自己與本案被告之關係，亦能正確陳述：林○忠是我大兒
25 子，林○珠是我女兒，郭○○是我女婿，在本院告知有刑
26 事訴訟法之親屬關係，依法得拒絕作證時，其仍具體表
27 明：我要作證等語，有本院審判筆錄可按，足認其意識清
28 楚，並無答非所問之情況。再者，依林○忠、林○珠、郭
29 ○○於本院審理時所述，可知其等與甲○○間，為了乙○
30 ○之財產問題，在本案之前即有多次糾紛，也因此之故，
31 林○忠在本院審理時詰問乙○○是因為何事到庭為證人

01 時，乙○○才會先陳述110年7月12日本案之前破壞監視器
02 糾紛之事，並未就本案陳述，而在林○珠詰問到本案將乙
03 ○○帶至其等上址住處時，乙○○即能明確表達本案是遭
04 違反意願、被強迫等情。是乙○○初始未能就本案為陳
05 述，概係因為林○忠、林○珠、郭○○未能為適切之本案
06 主詰問所致，則其等認為乙○○有意識不清、答非所問云
07 云，顯係自己之認作主張。此從丙○○據以對乙○○聲請
08 為輔助宣告，該案家事法庭亦認為：乙○○在獨自接受訊
09 問之情況下，其對於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所、時間、同
10 住者、簡單計算、現任總統及新北市市長等問題均能正確
11 回答，對於詢問是否願意至醫院進行鑑定，則明確回答
12 「不用謝謝」、「不願意」等語，且社會局於112年2、3
13 月間對乙○○進行之照顧管理評估資料所示，其意識清
14 醒、視力與聽力適當、能表達簡單的意思、理解能力良
15 好，能自行洗澡、洗臉、穿脫衣褲及鞋襪、上下馬桶、移
16 位、做簡單的家事、可以處理日常的購買，尚難認乙○○
17 已有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
18 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顯有不足之情事等
19 情，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輔宣字第92號民事裁定
20 可按，亦同此認定。是林○忠、林○珠、郭○○以前詞否
21 認乙○○陳述之真實性云云，並不足採。

22 (五)林○珠、郭○○一再以乙○○當時被帶往其等住處之過程
23 均未外求救為由，主張乙○○是與其等自願離開，並提出
24 錄影檔案為據。然乙○○係32年生，有其年籍資料可按，
25 其於本案發生時78歲，年事已高，依林○忠、林○珠、郭
26 ○○於本院審理時所述，乙○○患有腳疾，心臟不好，郭
27 ○○甚至稱與林○珠結婚20多年，常常假日或平日去看乙
28 ○○，從來沒有跟乙○○講過話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92
29 頁）。可見乙○○於上開時、地，突然遭受到違反一己意
30 願，被強行帶往林○珠、郭○○住處，其一時驚嚇，甚或
31 囿於自己年歲、疾病、教育程度不高、表達能力不佳等等

01 因素，抑或係因子女間之糾紛，不想家醜對外張揚，且其
02 當時生命、身體並未受到現實加害，故認為不需要大聲疾
03 呼對外求救，均合於事理之常。是林○珠、郭○○徒以上
04 開過程中乙○○均未對外求援為由，主張乙○○是與其等
05 自願離開云云，自不足取。至林○珠、郭○○所提出乙○
06 ○在上址住處之錄影資料，然經原審勘驗結果，其中原始
07 檔名為「影片十0822當晚於郭○○在鶯歌自宅與父親聊天
08 爸爸有說有笑.MOV」，內容為：郭○○與乙○○坐在沙方
09 上同側對話，大部分對話皆為郭○○側身面向乙○○說
10 話，乙○○僅回覆「嗯。」，僅在影片00：22秒時笑出聲
11 音並看向拍攝者方向；原始檔名為「影片十一0822父親難
12 過哭了什麼都沒有了_Trim.mp4」，內容為：影片為乙○
13 ○坐在沙發上，只看到乙○○半身，畫面外有女聲向乙○
14 ○對話，乙○○並未以言語回覆，亦無法看出有無流淚；
15 原始檔名為「影片十二0822 怕爸爸被罵.mp4」，內容
16 為：影片為沙發正前方攝影機，乙○○坐最左側，中間有
17 一女子A、最右側一女子B蓋著棉被，乙○○與A女互相側
18 頭聊天，乙○○與A女皆不時有笑聲傳出，有原審勘驗筆
19 錄可按（見原審卷第247至248、269至270頁）。上開內
20 容，俱與乙○○有無表明一己意願留置在林○珠、郭○○
21 上址住處之事實無涉，自無從為有利於林○珠、郭○○之
22 認定。

23 (六)林○忠雖以前詞否認共犯之情。然以林○忠、林○珠、郭
24 ○○早已各自成家立業，有自己之家庭生活，也非同居一
25 處，若非彼此事先議定，豈會如此湊巧，於上開時間一同
26 出現在上址。更何況依前揭勘驗現場光碟結果所示，畫面
27 時間00：13時，林○珠、郭○○出現伸手向乙○○時，畫
28 面時間00：27時，林○忠就出現在畫面，畫面時間0：32
29 時，甲○○欲轉身面向乙○○被帶離之方向時，林○忠就
30 有如前述動手阻攔之行為，此過程為不到1分鐘之時間。
31 若非事前議定由林○珠、郭○○上前將乙○○帶離，林○

01 忠則動手攔阻甲○○等計畫，以遂行讓林○珠、郭○○將
02 乙○○帶往其等住處之目的，豈能在上開不到1分鐘之時間
03 內立即完成。更何況林○忠上開所陳，是甲○○衝過去
04 對之罵三字經，其才動手阻擋云云，顯然與上開勘驗結果
05 所示：乙○○朝著車頭處走去後，林○珠、郭○○走至乙
06 ○○○處，皆有伸手向乙○○抓去之動作，接著林○忠出
07 現，甲○○轉身面向林○忠，林○忠邊以右手食指指著甲
08 ○○○，邊大步向甲○○靠近，甲○○見狀向後欲與林○忠
09 拉開距離等情不符，反而更可以證明林○忠、林○珠、郭
10 ○○○共同行為之目的，就是要把乙○○帶離。是林○忠以
11 前詞辯稱：當天是偶然前去與甲○○發生口角衝突，對於
12 林○珠、郭○○將乙○○帶離之行為並不知情云云，顯然
13 悖於客觀實情，其據此否認共犯之辯解，自不足取。

14 (七)綜上所述，林○忠、林○珠、郭○○確有上開共同妨害自
15 由之犯行，其等否認犯罪之辯解，並不可採，本件關於妨
16 害自由部分之事證明確，林○忠、林○珠、郭○○之犯行
17 堪予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至林○忠於本院審理時聲請將乙
18 ○○○送精神鑑定，要證明乙○○有精神問題云云，然乙○
19 ○○能清楚表達一己之意思，已據本院認定說明如前述，而
20 林○珠於本院審理時，聲請調閱110年7月12日至9月中，
21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沙崙派出其等所有之報案紀
22 錄，要證明其等都有定期看乙○○，核與本案犯罪事實無
23 關，是此部分調查證據之聲請均無必要，併予說明。

24 三、訊據林○忠矢口否認有傷害犯行，辯稱：當天是甲○○衝出
25 來罵我三字經，我因為年初肋骨斷過，出於防衛，用手擋甲
26 ○○○，沒有動手推甲○○云云。然查：

27 (一)林○忠上開攔阻甲○○，讓林○珠、郭○○得以強行將乙
28 ○○○帶離後，甲○○遭林○忠猛力推擠、拉扯以致碰撞成
29 傷等情，已據甲○○於原審審理時具結陳述：我哥哥林○
30 忠推我，因為他孔武有力，我也沒有辦法，但我還是繼續
31 要去救爸爸，我哥哥就一直推我，我也會反制，我哥哥到

01 後來就把我推去撞車子，我再怎麼反彈，他撞我一下我就
02 彈好幾下，在此過程中我有傷等語明確（見原審卷第408
03 頁）。

04 (二)經原審前揭勘驗現場光碟結果：畫面時間00：42時，林○
05 忠放開甲○○並稍向後方退去拉開距離，此時乙○○也被
06 帶離消失於畫面中，00：47時，甲○○恢復行動後，以斜
07 著右側身軀方式向林○忠靠去，林○忠見狀，以雙手將靠
08 近之甲○○大力推開，雙方因此作用力皆各向其身後退去，
09 00：53時，甲○○遭推開後，轉而面向黑車方向，其
10 左側身軀對著林○忠時，林○忠向甲○○方向靠近，並再
11 次以雙手推向甲○○左側身軀，甲○○因林○忠之推力，
12 自黑車左後照鏡前方處被推至黑車左後車門旁方才站定，
13 林○忠繼續向甲○○靠近，00：55時，甲○○轉身見林○
14 忠靠近，與林○忠幾乎同時舉起雙手，兩人雙手皆呈X型
15 護在身前，相互施以推力抵抗對方，隨後林○忠向前施
16 力，將甲○○自黑車左後車門旁推至道路方向，甲○○因
17 此推力腳步踉蹌，手上物品摔落地面，00：59時，林○忠
18 仍向右橫移追著甲○○至道路中間，甲○○以右手揮向林
19 ○忠，向前並伸出雙手欲將林○忠推開未果，林○忠雙手
20 再次推向甲○○脖頸處，01：04時，甲○○因上開推力上
21 半身身形向左大幅偏去，站穩身姿後快速向黑車方向跑
22 去，林○忠見狀快步靠近再以雙手推向甲○○使其身軀撞
23 上黑車，黑車因此撞擊力車身搖晃，01：05時，甲○○撞
24 上黑車後站穩身形後，高舉右手並持有紅色物體，林○忠
25 見狀以雙手在身前做抵擋狀，而後甲○○右手快速向林○
26 忠落下，惟因落下時，林○忠身體往後而拉開距離，並有
27 以雙手向前伸去撥開該紅色物體之動作，甲○○立即轉身
28 向前走去，並彎腰撿取方才掉落地面之物體，林○忠見狀
29 仍大步靠向甲○○，甲○○見林○忠靠近，隨即起身面向
30 林○忠，01：27時，甲○○再次沿著黑車旁向前走去，林
31 ○忠見狀又上前以雙手推向甲○○，使其左側身軀撞擊黑

01 車，而後因視角問題，僅看林○忠推完甲○○後，仍似有
02 站在甲○○身後，並以右手繼續架住甲○○背部使其靠在
03 車旁之動作，期間甲○○有以手高舉指向乙○○被帶離之
04 方向，並轉身面向林○忠，林○忠右手仍抓住甲○○，0
05 1：37時，林○忠放開碰觸甲○○之手，甲○○以左邊身
06 軀對著林○忠，林○忠再次伸手欲抓向甲○○，甲○○有
07 持續向反方向移動掙扎退去，以此抵抗林○忠之拉扯，0
08 1：58時，林○忠仍以右手抓向甲○○，甲○○繼續掙
09 扎，甚至甲○○轉身背對林○忠時，林○忠仍未放開，至
10 02：03時，甲○○走向車旁才與林○忠拉開距離，雙方才
11 未有繼續拉扯之動作，有原審勘驗筆錄可按（見院卷第40
12 2至404頁）。上開情狀，亦與甲○○上開所指，在林○
13 珠、郭○○將乙○○帶離後，其遭林○忠猛力推擠以致碰
14 撞、拉扯等情相符。而甲○○於翌日至醫院診療結果，確
15 實受有胸部鈍傷、雙上臂鈍瘀傷、左膝部扭傷等傷害無
16 訛，有110年8月23日仁愛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可按（見
17 偵查卷第20頁），上開鈍傷、鈍瘀傷、扭傷等傷害結果，
18 亦與其所指遭猛力推擠以致碰撞、拉扯成傷之內容相符。
19 綜上各情，俱足以佐證甲○○之指訴信而有徵，可堪信
20 實。

21 (三)按刑法上之傷害罪並無關於犯罪手法之限制，只需行為人
22 主觀上具備傷害他人身體之認知與意欲，客觀上形諸於外
23 之行為舉止亦足以造成他人傷害之結果，即難謂與傷害罪
24 之構成要件不符。又故意之成立，對於犯罪構成要件事實
25 之發生，並無以確實之認識為必要，「未必故意」即以不
26 介意其發生而實行為已足。亦即，行為人雖非蓄意實施構
27 成要件行為，但是在實施其他行為時，已可預見可能會發
28 生構成要件之結果，但對此卻抱著「縱使發生，也不介
29 意」之想法，此即所謂「未必故意」。查，動手猛力推
30 擠、拉扯他人身體，極易因用力過猛而致人成傷，此為一
31 般人生活經驗所能預見，自亦為林○忠主觀上所能預見。

01 而以林○忠上開推擠之力道，足以使甲○○踉蹌、碰撞到
02 車輛，使車輛晃動，可見其施力之猛，林○忠自有藉此容
03 認傷害結果發生之本意。按前所述，林○忠有傷害之故
04 意，至為明確。

05 (四)林○忠雖以前詞否認有傷害之行為。然林○忠所稱：當天
06 是甲○○衝出來朝其罵三字經云云，明顯與前揭現場光碟
07 勘驗結果所示，在林○珠、郭○○強行將乙○○帶離時，
08 是林○忠上前攔阻甲○○，乙○○被帶離後，林○忠對甲
09 ○○為猛力之推擠拉扯，甲○○才為相對應之推擋、出手
10 揮擊抵抗等行為相左。至林○忠雖提出錄影檔案，主張其
11 係遭到甲○○攻擊云云，然經原審就此勘驗結果，原始檔
12 名為「正常速度影片0000000下林子妘辱罵林○忠幹你娘
13 並多次衝撞再拿手機砸人 林○忠以右手擋住自己身體前
14 方自保甲○○並無呈現受攻擊之痛覺反應.mp4」之內容
15 為：00：01畫面劇烈搖晃後往右停下，甲○○站立在黑車
16 旁邊，00：02此時有一名女聲詢問：「你要幹嘛(台語)」
17 另一名女聲大叫：「幹您娘。」同時甲○○壓低身形向林
18 ○忠右手臂抓去，00：04畫面再次劇烈搖晃，林○忠伸出
19 右手，向甲○○方向伸去，劇烈晃動後甲○○被一陣推力
20 向黑車旁移動，00：07甲○○再次向林○忠衝去，並手舉
21 物體向林○忠揮去，物體揮下後畫面劇烈搖晃，其間不時
22 伴隨大叫之女聲重複「幹您娘。」，00：12畫面停止晃
23 動，甲○○退回黑車旁，與林○忠拉開距離，隨後又再次
24 靠近林○忠，舉起右手揮向林○忠，00：15甲○○走至街
25 上，語氣急促尖銳無法聽清語意，00：18甲○○靠近林○
26 忠，林○忠伸出手推向甲○○，畫面再次劇烈搖晃後，甲
27 ○○左側身軀與林○忠右側手臂處貼緊呈僵持狀，有原審
28 勘驗筆錄可按（見原審卷第248至249頁）。該錄影內容僅
29 短短18秒，顯然與前揭現場監視器錄得之上開整個過程不
30 符，而上開所錄得「幹您娘」、甲○○向林○忠衝去、手
31 舉物體向林○忠揮去、右手向林○忠揮去等內容，也是刻

01 意略去林○忠先前自己多次猛推甲○○、架住甲○○等舉
02 動，是上開內容，當係林○忠個人手持行動電話，擇自己
03 有利之片段而為攝錄，其據此主張：是甲○○主動衝上前
04 對其罵三字經，其才動手阻擋云云，自不可採。是林○忠
05 以前詞空言否認有傷害行為之辯解，並不足取。

06 (五)林○忠另否認其上開行為導致甲○○成傷，並提出錄影檔
07 案為據。然經原審就此勘驗結果，檔名為「甲○○行動自
08 如雙臂無傷雙腳無傷說話語氣中氣十足.mp4」檔案之內
09 容：影片為衝突後員警已經到場支畫面，甲○○：「你們
10 騙就騙大一點，不要．．．」。林○忠：「好，沒關係，
11 台灣司法不是讓我們騙的。」，檔名為「等待警員時0000
12 000 提證甲○○並無受傷行動自如.mp4」檔案之內容：影
13 片經過放慢速之影片，可見畫面右方甲○○之身影向畫面
14 右方走去，因距離過遠甲○○亦背對畫面，無法看出其傷
15 勢或神情，有原審勘驗筆錄可按（見原審卷第248頁）。
16 是上開錄得之內容，並非針對甲○○前揭診斷而得之受傷
17 部位攝錄，且甲○○之上開傷勢，並不會影響其當時之行
18 動、說話等情況，是該錄影資料，並不足以證明甲○○未
19 受有傷害之結果。更何況以甲○○於翌日即就醫診療，林
20 ○忠又未能積極舉出有何其他緣由導致甲○○成傷，且甲
21 ○○所診出之傷害結果，又與所指訴遭林○忠推擠、拉扯
22 之情節相符，在在可以認定該等傷害，實係林○忠之行為
23 所致。是林○忠否認上開診斷證明書之傷害與其行為間之
24 因果關係云云，亦無足取。

25 (六)林○忠辯稱其上開所為是出於正當防衛云云。然刑法第23
26 條規定之正當防衛要件，須具有現在不法侵害之「防衛情
27 狀」，及出於防衛意思，所為客觀、必要，非屬權利濫用
28 之「防衛行為」，始足成立。本件是林○忠先攔阻甲○
29 ○，讓林○珠、郭○○得以強行將乙○○帶離後，甲○○
30 不滿，朝林○忠走去，林○忠猛力推擠、拉扯甲○○，已
31 認定如前述。是林○忠行為時本即有傷害之犯意存在，對

01 於甲○○所為相對應之推擋、揮舉等舉措，林○忠再為之
02 反擊行為，顯然並非出於防衛意思，按上說明，自與正當
03 防衛之要件不符。

04 (七)綜上所述，林○忠確有上開傷害之犯行，其否認犯罪之辯
05 解，並不可採，本件事證明確，林○忠之犯行堪予認定，
06 應依法論科。

07 四、林○忠、林○珠、甲○○均為乙○○之子女，郭○○則為林
08 ○珠之夫，彼此間分別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、第4
09 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。林○忠、林○珠、甲○○對乙○○
10 為上開妨害自由犯罪，林○忠對甲○○為上開傷害犯罪，均
11 屬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身體上不法侵害之行為，為家庭暴力
12 防治法所稱之家庭暴力罪，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之條文並無
13 上開罰則規定，應依刑法之規定予以論處。按刑法第302條
14 第1項所謂以其他非法方法，剝奪人之行動自由，係對於同
15 條項私行拘禁之補充規定，若於剝奪被害人之行動自由後將
16 被害人拘禁於一定之處所，繼續較久之時間，屬私行拘禁。
17 林○忠、林○珠、郭○○以上開共同行為分擔，違反乙○○
18 之意願，將乙○○帶離現場，留置在林○珠、郭○○之住所
19 內，使乙○○無法自由離去，直至員警前來該址查訪為止，
20 此期間達8小時許，已達遭拘禁於一定處所之狀態，屬私行
21 拘禁。是就上開事實一所示，核林○忠、林○珠、郭○○所
22 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私行拘禁罪，林○忠、林○
23 珠、郭○○彼此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為共同正犯。就
24 上開事實二所示，核林○忠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
25 傷害罪。林○忠、林○珠、郭○○是共同謀議將乙○○帶
26 離，難認自始有傷害之謀議，本件是在林○珠、郭○○將乙
27 ○○帶離後，林○忠才另與甲○○起衝突而為前揭推擠、拉
28 扯之傷害行為，是林○忠主觀上之犯意個別，先後所為之妨
29 害自由行為、傷害行為，客觀上亦無重疊性，林○忠所犯上
30 開各罪，自應分論併罰。

31 五、原審認為林○忠、林○珠、郭○○事證明確，據以論罪科

01 刑，固非無見。然林○忠、林○珠、郭○○上開事實一、所示
02 之行為態樣，應論以私行拘禁，原審論以剝奪行動自由，已
03 有未合。又林○忠上開所犯私行拘禁罪、傷害罪，二者間客
04 觀上並無任何合致重疊之關係，其主觀上自始也無整體之犯
05 罪故意，俱如前述，則原審將之論以一行為之想像競合犯，
06 難認允當。林○忠、林○珠、郭○○仍執前詞否認犯罪提起
07 上訴，並無理由，業據本院論駁如前，然原判決有如前述不
08 當之處，自無可維持，應予撤銷改判。

09 六、就上開事實一部分，爰審酌林○忠、林○珠、郭○○與乙○
10 ○為家庭成員關係，因乙○○之財產問題產生糾紛，不思理
11 性解決，竟以前揭方式妨害乙○○之行動自由，犯罪後均矢
12 口否認，未對乙○○表示任何歉意，但念及乙○○行動自由
13 遭不法妨害之時間並不長；就上開事實二部分，爰審酌林○
14 忠與甲○○為家庭成員關係，因乙○○之財產問題與之不
15 睦，未能理性面對，竟為上開傷害甲○○之行為，犯罪後矢
16 口否認，未對甲○○表示任何歉意，但念及甲○○所受之傷
17 害並非嚴重；兼衡林○忠、林○珠、郭○○前無累犯之紀
18 錄，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，以及林○忠自陳：高中肄
19 業、從事馬達買賣工作，子女已經成年，需扶養岳母，林○
20 珠自陳：專科肄業，從事會計工作，子女已經成年，需扶養
21 母親，郭○○自陳：專科畢業，從事營造廠經理，子女成
22 年，需扶養母親等一切情狀（見原審院卷第110頁）；各改
23 量處如主文第2至3項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
24 準，併就林○忠各罪宣告刑部分整體衡量後，合併定其應執
25 行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2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
27 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28 本案經檢察官范孟珊、邱蓓真提起公訴，林○忠、林○珠、郭○
29 ○提起上訴，檢察官劉穎芳到庭執行職務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31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怡秀

法官 楊志雄

法官 許泰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朱子勻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
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

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，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。

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